

神木市人民法院网络安全 设备买卖合同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神木市信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名称、数量、品牌、价款、价款及供货期：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货物费	1	入侵防御	NIPS-1000-L2200-2 M	深信服	1 台	133950.00	133950.00	
	2	堡垒机	OSM-1000 V3.0	深信服	2 台	152800.00	305600.00	
	3	漏洞扫描（含以下：）	5060（国产化 2U）	360	1 台	134600.00	134600.00	
	4	未知危险发现检测系统	TSS10000V4.0	奇安信	1 套	386300.00	386300.00	
	5	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	V10.0	奇安信	1 套	94800.00	94800.00	
	6	三级等保	/	捷润	1 套	113500.00	113500.00	
安装调试费			35250.00					
运输费			1250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 12165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条 直接用户：神木市人民法院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质保期：质保期为 3 年（以签收单上签署时间为准，3 年内免费维修及维护的技术指导。）。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根据设备的特性，满足运输要求，直到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公路或铁路)，并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要符合运输装卸要求，以保证安全无损的运到收货地点。

(2) 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颁(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设备到货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清单进行验收。对缺件、质量损坏等作出记录，乙方负责处理。如属运输部门造成的设备性能下降、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

(5) 验收依据

- ① 商务合同
- ② 技术协议
- ③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④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6) 设备到现场后未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付时一起转移。

第六条 费用负担：合同价格中包括产品本身价、本次交易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和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以及货物交付于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前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结算方式：(1) 乙方凭全额正规发票办理款项，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合同签订之日预付中标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2)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者是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处，一切责任

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后，30 日内将货物运至神木人民法院并安装完成。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有关标准和买方技术要求规定检验。

第十条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买方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 1 日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决定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日承担 2‰的赔偿金；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上述损失 3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乙方负责在发现质量问题十五日内修理、重做、更换至符合质量标准。逾期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在质量达到标准前按日承担合同合同总价款 1%的赔偿金；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上述损失 30%的违约金。

(4) 1-3 条中，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合格产品之日或者甲方自己选购产品安装合格之日与本合同约定交货之日时间差范围内收取货款每月 2%的利息损失，该产品新购置价与该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因该产品延期交货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新购同类型产品支出的交通、住宿、误工费用，实现损失赔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5) 发现并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①转包或者分包；②管理及施工人员非本单位者；③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与标书不符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清

理出场。

(6)任何一方反悔，单方解除本协议、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的，按约定价款的 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乙方将本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所在地，经甲方验收之前的运输、卸货及甲方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前；和乙方人员离开甲方所在地之前因安全事故或者意外事件造成甲乙双方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货物交付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技术协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协商形成的会议纪要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质保金后合同终止。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采购人：（盖章）神木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盖章）神木市信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财富中心B座4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